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聯合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信銘生命科技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4,749,687,752 (100%)	0 (0%)	4,749,687,752

附註：

1. 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票數之比例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所持已發行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所投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信銘生命科技股份數目為7,381,776,805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即賦予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權利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總數。任何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陳銘燊先生外，所有其他信銘生命科技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信銘生命科技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兩名信銘生命科技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信銘生命科技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信銘生命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